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市住房保障署主要有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参与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保障署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市住房保障署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 二、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4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889.41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1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45,93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1,79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438.2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8,438.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78,438.26	总计	56	178,43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438.26	178,4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5	7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85	7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76	24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5	3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4	1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932.93	145,9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3.52	3,04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43.52	3,04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89.41	142,8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4.80	9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41,954.61	141,95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4.49	31,7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21.40	11,7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21.40	6,2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62	6,9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8	4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73	6,5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37.47	13,1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37.47	13,1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78,438.26</b>	<b>4,764.10</b>	<b>173,674.16</b>	<b>0.00</b>	<b>0.00</b>	<b>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5	486.61	224.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85	486.61	224.2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76	20.53	224.2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5	33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4	133.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932.93	3,043.52	142,889.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3.52	3,043.5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43.52	3,043.5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89.41	0.00	142,889.4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4.80	0.00	934.8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41,954.61	0.00	141,954.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4.49	1,233.97	30,560.5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21.40	0.00	11,721.4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00	0.00	5,5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21.40	0.00	6,221.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62	1,233.97	5,701.65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8	413.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73	820.09	5,701.65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37.47	0.00	13,137.47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37.47	0.00	13,137.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4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889.41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10.85	710.8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45,932.93	3,043.52	142,889.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1,794.49	31,794.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78,438.26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78,438.26	35,548.85	142,889.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29	178,438.26	<b>总计</b>	58	178,438.26	35,548.85	142,88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548.85	4,764.10	30,78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5	486.61	22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85	486.61	22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76	20.53	22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5	332.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4	133.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3.52	3,043.5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3.52	3,043.5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43.52	3,04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4.49	1,233.97	30,56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21.40	0.00	11,721.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00	0.00	5,5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21.40	0.00	6,22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62	1,233.97	5,70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8	413.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73	820.09	5,701.6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37.47	0.00	13,137.4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37.47	0.00	13,13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46.17	30201	办公费	3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8.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79	30205	水费	13.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85	30206	电费	8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24	30207	邮电费	2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5.46	30229	福利费	6.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			
人员经费合计		4,486.88	公用经费合计					27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77	10.21	25.43	0.00	25.4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2,889.41	142,889.41	0.00	142,889.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2,889.41	142,889.41	0.00	142,889.4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2,889.41	142,889.41	0.00	142,889.4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34.80	934.80	0.00	934.8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141,954.61	141,954.61	0.00	141,954.61	0.00

### **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178,438.26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120,388.13 万元增加 58,050.13 万元；2019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78,438.26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数 120,388.13 万元增加 58,0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本级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建设进度和收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相应调增年度收入和支出。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178,438.26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120,388.13 万元增加 58,0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本级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调增年度支出，对应的年度收入增加。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78,438.26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120,388.13 万元增加 58,0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本级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调增年度支出。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438.26 万

元，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7,134 万元多 1,304.26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78,438.26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77,134 万元多 1,30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土基金预算中，因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加快，提前达到了收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造成实际支出较预算增加 2,439.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度正常增人增资增加支出 454.1 万元，人才安居工程经费因 2018 年我市新出台了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政策，全年领取领军人才安居补贴人数较预期减少 1,440.58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变化调减 148.6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合计数、基本支出数、项目支出分别为 35,548.85 万元、4,764.1 万元、30,784.75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合计数 36,684 万元、基本支出数 4,310 万元、项目支出数 32,374 万元分别减少 1,135.15 万元、增加 454.1 万元、减少 1,58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为年度正常增人增资；项目支出中，人才安居工程经费人因 2018 年我市新出台了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政策，2019 年全年领取领军人才安居补贴数较年初预算减少 1,440.58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变化调减

148.67 万元。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4,764.1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4,310 万元增加 4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增人增资。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市住房保障署“三公”经费总支出为 35.77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为 10.21 万元，全年出境团组 2 批、2 人次；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43 万元，全年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我署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83 万元；3. 公务接待费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深调研公租房和住房保障体系的接待支出，全年接待共 2 批次，7 人次。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35.77 万元相比预算数 64 万元减少 28.2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10.21 万元，比预算数多 1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里统筹，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公务用车

运行费决算数 25.43 万元，比预算数 60.8 万元减少 3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车改政策，减少公务用车 6 台；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3 万元，比预算数 3.06 万元减少 2.93 万元，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及厉行节约要求，无公函不接待。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35.77 万元相比 2018 年决算数 40.05 万元减少 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精神，压缩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有所下降。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10.2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 1.04 万元多 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19 年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事项增加，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 25.43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 38.91 万元减少 1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车改政策，减少公务用车 6 台；2019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3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 0.1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市住房保障署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决算数均为 142,889.41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预算数均为 140,450 万元，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2,43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加快，提前

达到了收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造成实际支出较预算增加 2,439.41 万元。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根据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住房保障署 2019 年度所有一级项目支出（两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30,78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均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安托山（在远投资）配建保障房项目”等 1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42,889.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市住房保障署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故未涉及相应的绩效自评工作。

市住房保障署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9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组织对“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和“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2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5,728.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设置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住房保障署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住房业务”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保障性住房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962.85 万元，执行数 12,26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年度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力，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11.14 万元，执行数 17,42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现绩效导向，选强配好绩效管理人員，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住房保障署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2个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25,728.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9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市住房保障署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2019年没有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 四、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为我署本部门；“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例如新建、改建、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附件 1-1:

## 保障性住房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主要为用于保障市住房保障署部门业务开展的一般性经费支出。市住房保障署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参与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下设：综合部、财务

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一)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2,962.85	12,962.85			12,962.85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2,265.42	12,265.42			12,265.42		0			
资金到位	(3)	12,265.42	12,265.42			12,265.42		0			
实际支出	(4)	12,265.42	12,265.42			12,265.42		0			
资金结余	(5)=(3)-(4)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4.6	94.6	0	0	94.6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94.6	94.6	0	0	94.6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2,265.42	12,265.42	0	0
项目支出	12,265.42	12,265.42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5	95%	94.6%	2.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
	单套公租房维修成本符合成本管理要求	2.5	符合	符合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符合，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5	合理	合理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合理，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5	足额	94.62%	0	判断业绩值是否足额，足额得满分；否则不

						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健全，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有效	有效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有效，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5	规范	规范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为规范，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健全，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5	合规	合规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合规，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完备，完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目标		25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量	1.28	5620	5628	1.28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业绩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向公交司机和环卫工人定向配租	0.64	1200	1200	0.64	大于等于目标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向制造业职工定向配租	0.64	1000	1020	0.6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办理各类日常租、售及房改业务办理	2.56	10 万件	12.47 万件	2.56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完成日常轮候申请审核	1.28	80000	108911	1.28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人才住房供应	0.64	1500	2360	0.6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0.64	2300	3048	0.6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安居型商品房供应	0.64	1500	1706	0.6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保障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及销毁数量	0.64	40000	约 5.1 万份 (套、本)	0.64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以目标值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发放及查询业务完成率	1.92	100%	100%	1.92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基本建成数	2.56	18000 套	18185 套	2.56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印制市本级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报告图册	0.64	4 次	4 次	0.64	等于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评价工作	0.64	10	10	0.64	等于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市本级保障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	1.28	15 次	17 次	1.28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上门核查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	1.28	2 万套	29823 套	1.28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0.64	100%	100%	0.64	等于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办结率	0.64	100%	100%	0.64	等于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质量	0.64	规范	规范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规范，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0.64	提升	提升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提升，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使用	0.64	正常	正常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正常，提升得正常；否则



						不得分
	保障性住房租金上缴及时性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维修项目及时性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及时性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办理市住房建设局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时性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0.64	及时	及时	0.6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完善及维护	0.68	及时	及时	0.68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果目标		25				
	年度住房专项资金收入上缴数	4.17	6 亿元	54.87 亿元	4.17	超目标业绩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增长	4.17	增加	增加	4.17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增加,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17	提升	提升	4.17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提升,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降低	4.17	降低	降低	4.17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降低,降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4.17	提升	提升	4.17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提升,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4.15	90%	95%	4.15	超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影响力目标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8.33	健全	健全	8.33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健全，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到位率	8.33	100%	100%	8.33	等于目标值时，得满分；不超目标值时，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信息共享情况	8.34	共享	共享	8.34	判断业绩值是否为共享，共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总计		100			97.4	
评价等级					优秀	

## 附件 1-2:

###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和人才安居工程经费支出。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系为促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本项目的具体开支内容、要求和规定详见《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4号。）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支出，系经市政府批准，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提高城市竞争力，按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深建字[2011]187号）、《关于研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2年办公会议纪要270号）文件要求，用于为我市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发放的人才安居

货币补贴资金。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一)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9,411.14	19,411.14			19,411.14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7,423.05	17,423.05			17,423.05		0			
资金到位	(3)	17,423.05	17,423.05			17,423.05		0			
实际支出	(4)	17,423.05	17,423.05			17,423.05		0			
资金结余	(5)=(3)-(4)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9.8	89.8	0	0	89.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89.8	89.8	0	0	89.8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7,423.05	17,423.05	0	0
住房专项资金	9,370.04	9,370.04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	8,053.01	8,053.01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业绩值为合理，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合理，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89.9%	0	判断业绩值是否足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54	95%	89.9%	4.27	业绩值为95%或以上，得满分；业绩值小于95%，

						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业绩值为健全，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健全，不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业绩值为有效，得满分；业绩值为无效，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业绩值为合规，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合规，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业绩值为健全，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健全，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业绩值为合规，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合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业绩值为完备，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完备，不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业绩值为可控，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可控，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查验接收保障性住房	5	5000 套	6658 套	5.0	业绩值为 5000 或以上，得满分；业绩值为 4000--5000，得 4 分，业绩值小于 4000，不得分
	完成局属产权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	5	3000 套	5710 套	5.0	业绩值为 3000 或以上时，得满分；业绩值低于 200，不得分
	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0	业绩值为 100%时，得满分；业绩值小于 100%，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业绩值为及时，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及时，不得分
	新接收保障性住房房源查验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业绩值为及时，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及时，不得分

	局属产权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业绩值为及时，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及时，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引进人才增长	11.67	增加	增加	11.67	业绩值为增加，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增加，不得分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增长	11.67	增加	增加	11.67	业绩值为增加，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增加，不得分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11.66	90%	95%	11.66	业绩值为90%或以上，得满分；业绩值小于90%，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
影响力目标		10				
	公共住房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业绩值为健全，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健全，不得分
	人员到位率	2.5	到位	到位	2.5	业绩值为到位，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到位，不得分
	信息共享情况	2.5	及时	及时	2.5	业绩值为及时，得满分；业绩值为不及时，不得分
	政策知晓情况	2.5	知晓	知晓	2.5	业绩值为知晓，得满分；业绩值为不知晓，不得分
总计		100			97.46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2-1:

##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署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工作。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满足租户的基本使用需求，我署须对出租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根据往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现状，申报了2019年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由我署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管理部部长、分管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总体管理。信息管理部内设维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维修小组设综合管理岗、维修受理岗、合同管理岗、工程管理岗、维修事务岗、服务采购岗等岗位，分别负责维修业务各环节的具体办理工作。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8307.5万元。其中有人居住房源维修计划3453万元；退出空房及其它维修计划4107万元；维修相关服务和不可预见计划747.5万元。全年度实际完成支出8305.7万元。

####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事前审批，事后报销，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2019年当年支出的

8305.7 万元中：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有人房维修 2640.2 万元，用于日常退租的空房维修为 5351.9 万元，其他费用（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313.6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具体施工供应商的选定，主要按照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实行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业务部门拟订相应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供应商的采购需求，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市财政部门审定后，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1.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方面，计划年度内完成 4970 套有人房维修；完成 650 套退租空房维修及完成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功能性维修维护。

产出质量方面，所有维修项目验收时，必须 100%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产出时效性方面，确保有人房维修及时，退租空房正常周转使用，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发挥正常使用功能，部分老化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修、升级、改造。

#####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产出数量方面

2019 年，我署完成有人房维修 4503 套，占年度维修计划的 90.6%。共使用资金约为 2640.2 万元，占年度维修计划资金 76.5%。

完成退租空房维修 1125 套，是年度维修计划的约 1.7 倍。共使用资金约为 5351.9 万元，是年度维修计划资金的 1.3 倍。

## （2）产出质量方面

现已竣工验收的维修项目，均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 （3）产出时效性方面

有人房维修，租户申报后，能够及时响应，迅速解决租户的维修需求。退租空房方面，按照租户退租情况，能够按计划分批进行空房维修，确保了退租空房按计划周转和重新出租。专有部位和专用设备维修工作能够按计划按步骤推进实施。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计划完成 5620 套房屋的维修（有人房维修 4970 套、空房 650 套）。实际完成了 4528 套房屋的维修（有人房维修 4503 套、空房 1125 套）。各项维修验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项目实施确保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我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我署信息管理部根据往年维修申报量和退出空房周转量，再结合现有出租住房的现状进行

编制。编制过程经过了充分讨论，征求了我署财审部门的意见，并在署内部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符合我署出租住房租后服务需要和相关决策程序，资金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我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维修业务管理办法和维修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本项目所有维修工作（包括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均由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承接。维修流程各环节由我署业务部门、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物业管理处等多方分别负责，并交叉监督。我署已建立相应的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维修申报受理、现场勘查、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统计核查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和现场终端办理，实现了维修办理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维修完成后，我署建立了相应的回访、评价、复查制度，确保了维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相关资金的保障及时足额，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项目数量绩效目标为完成 5620 套房屋的维修工作，实际完成了 5628 套房屋的维修，超额完成了数量绩效目标。各项维修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绩效目标。维修工作的及时响应，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

修服务，为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达到了时效性绩效目标。已出租住房的维修确保了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正常生活提供了基本条件；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为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出租住房的维修、维护、提升，确保了出租住房建筑物的可持续使用，促进了出租住房室内外居住环境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属性。根据我署对已出租住房维修的评价、回访统计，租户的满意度为 100%，达到满意度绩效目标。

### 三、取得的成效

本年度我署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经验做法：

#### （一）预选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

我署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专业的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供应商来负责维修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利用各环节的社会专业服务资源，减轻了我署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压力。同时，专业公司的专业服务可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 （二）各业务节点分离，消除廉政风险。

在供应商招标时，我署尽量不参与供应商招标过程，做到招标与实施分开。具体项目实施时，我署将各业务环节按节点进行分离，由不同的岗位进行办理。各环节岗位与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租户、管理处等各方形成制约，各环节形成监督关系。从制度上消除廉政风险。

### （三）维修过程严格管理。

我署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维修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并建立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整个维修过程，从申报受理到结算审核，均实现现场实物可核查、现场资料可核查、信息平台过程可核查，确保了维修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维修实施过程中，我署对施工、监理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严格的考评；维修完成后，我署对维修完成情况、对租户满意度进行回访、核查；通过各种监督手段，督促供应商不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有人房维修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

2019年计划完成有人房维修4970套，实际完成有人房维修4503套。原计划维修数量是根据往年维修申报情况估算所得。因有人房维修由住户维修申报发起，具有较大不可预见性。实际完成数量为计划数量的90.6%。

### （二）实际空房维修数量较年度计划有较大幅度增长。

年度计划维修退租空房650套。为了加快退租空房的重新出租使用，满足更多保障人群的住房需求，全年度实际完成退租空房维修1125套，较年度计划增长73%。退租空房的维修资金缺口从有人房维修、相关维修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中进行了调剂平衡。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年度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力，根据管理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因素，预判下一年度维修申报情况，提高计划维修数量的准确性。

（二）继续做好有人房的维修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维修服务效率、质量和满意度，为租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

（三）为了确保退租空房有序出租使用，按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的空房维修工作。进一步做好维修现场的质量、文明施工和进度管理，加快退租空房的维修周转使用。

（四）年度绩效任务实施过程中，严密监控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对出现偏差的目标值，进行核查、调整，争取圆满完成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 2-2:

##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要求切实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24号文件指出，“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2017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要求“国家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统筹运用政府财力，加大对基本住房保障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土地出让收入)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比例不低于10%”。

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推动我市住房保障事业健康发

展，经市政府批准，我市设立了“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自实施以来，我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在“十一五”期间即实现了“应保尽保”，在此基础上，我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扩大基本住房保障面，将我市住房保障的范围扩大至教师、公务员、公交司机等“夹心层”住房困难群体和部分重点企业人才，住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住房保障满意度得到了全面提升。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的管理组织主要分为年度收支计划编制及执行部门、资金安排和管理部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下达部门、规划及用地审批部门。

（1）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住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年度收支计划的编制及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并根据规划编制住房保障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资金需求规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部门预算同步编报住房专项资金收支计划，并对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专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绩效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住房专项资金收支计划，对住房专项资金支出按项目进行会计核算，负责对批量下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及拨付，并定期与市财政部门对账；负责跟踪、检查住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住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将

上一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住房专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组织市级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出租、出售收入的归集，负责向市财政部门通报出售或出租收入归集情况，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负责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建立市级保障性住房房产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做到账账、账实相符；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必要的清算、资金回收及其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2）市财政部门是住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住房专项资金使用的政策研究，会同市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核、批复住房专项资金年度收支计划；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市主管部门的申请批量下达资金；对住房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市主管部门做好对账工作；对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住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住房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配合市主管部门开展住房专项资金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必要的清算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3）市发展改革部门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下达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住房专项资金支出安排，受理、审核、下达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将年度投资计划批复文件抄送市财政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

他工作事项。

(4) 市规划国土部门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及用地审批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年度土地使用计划和住房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总量及用地规模；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情况**

2019年，经深圳市财政委审核批复，下达保障性住房专项支出计划共计19,411.14万元，中期统筹调减1,343.39万元，故2019年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18,067.7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5,649.92万元，专项支出经费12,417.83万元。

####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住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市于2011年颁发了《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居规[2011]1号)，从管理职责及分工、资金归集和使用、收支计划编制与审批、监督检查等方面对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进行了规范。该办法于2015年修订，形成《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4号)，对原有的管理模式、流程、方式进行了完善和细化，我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无专用的资金管理系

统，住房专项资金的相关资金计划、项目的申请不针对社会公众及企业，主要是按照我市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度和相关工作计划来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经市财委、市人大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该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零余额账户”管理，支付时使用市财政局的金财工程支付系统申请资金支付，主管部门不直接接触资金，相关支付操作皆在支付系统进行，支付数据实时联网可查，所有动态市财政局均可以直接监控。

通过上述制度和监管措施，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一起违规违纪案件，未接到任何与专项资金有关的投诉、上访等，资金监督管理有效，拨付及时，切实保障了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相关规划计划的顺利实施。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全年共计完成支出 17,42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1. 绩效目标

项目总绩效目标：建立覆盖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夹心层”人员、高端人才的全方面立体的，具有特区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深财规〔2015〕4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圆满完成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

售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市住房保障署严格按照深财规〔2015〕4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扎实开展住房保障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圆满完成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筹集和供应分配任务，住房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资金按项目进度准时按比例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成效显著。

###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周期为1年，项目目标明确、量化，符合我市住房保障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的任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方面。我署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进度执行，基本建设经费严格按照保障性住房收购合同约定进行节点支付，专项支出费用实行实报实销，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序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3. 项目绩效方面。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投入总成本为 18,067.75 万元, 实际年度资金完成情况: 第一季度 8,504.75 万元, 第二季度 3,879.56 万元, 第三季度 3,503.62 万元, 第四季度 1,535.12 万元, 全年执行金额 17,423.05 万元, 执行率 96.4%。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向社会征集 12 宗公共住房建设用地, 总用地面积约 65.84 万平方米, 预计可提供公共住房 1.7 万套。市本级全年实际供应 11038 套 (公租房 3048 套、安居型商品房 1706 套、其他 6284 套)。

###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 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了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 解决了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 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同时, 为深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改革, 积极引入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 (PPP), 综合运用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 (村股份公司) 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 实现资源共享, 融合发展, 为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分配, 有效缓解了我市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 改善了居住环境, 充分体现了我市住房保障民生服务理念 and 推动人才立市、人才强市的发展战略。

生态效益方面: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试行)》 (深建字 [2012] 189 号), 及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管理任务书明确规定: 保障性住房整体性能

应达到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的铜级或《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一星级标识的要求，以此作为工程能否通过验收的硬性指标。采用绿色建筑标准能够较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包括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生活空间，实现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效益较显著。

### 三、取得的成效

2019年，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顺利完成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全年共向社会征集12宗公共住房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约65.84万平方米，预计可提供公共住房1.7万套。二是圆满完成分配任务。2019年市本级全年实际供应11038套（公租房3048套、安居型商品房1706套、其他6284套）。三是住房保障民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市住建局官网启用“住房保障个人服务”页面，在全国率先实施公共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署，推出租后信息变更等12项线上服务，基本实现住房保障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28项窗口业务顺利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并单独组建首席代表团队驻场进行窗口业务指导；完成原对外服务11条热线电话整合，搭建全新的统一呼叫中心，实现全年电话接听服务零投诉。

###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该目标的设置，需相关人



员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要对大量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归类，并进行深入的调查及分析测算，涉及包括经济、管理、统计等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但从现有的人员配备情况看，难以达到这一要求。我署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有待下步改进。

**2. 资金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由于当前资金预算编制（每年6月）与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每年12月）在时间上并不匹配，部分资金预算编制人员对情况变化缺乏专业的判断和预测，导致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时有申请调整，预算的法定性、严肃性得不到全面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还有待提高。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现绩效导向。**在编报年度资金预算的同时，根据我市住房保障的战略方向、政策指引、年度规划等加以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提取、设置专项资金的中长期绩效目标，并将中长期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到年度或季度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绩效目标的设定，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目标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预算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查找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加以改进，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全面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采取指定专人负责、外派参加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等方式，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水  
平。